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7/522/Add. 1)通过]

57/3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6/22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9 号决议，**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9 至 206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¹ A/57/767。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